

（上接B060版）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规划购买的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数量由1艘增加至13艘；

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子项目构成。

2、大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上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按本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毓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全面履行各项职责。2025年度，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与经营目标，科学制定经营计划，积极应对挑战，通过开拓市场、优化绩效与资源配置，加强成本与安全生产管理，有序推进了经营发展工作，有效提升了综合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下，坚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4,890.4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成。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927,946,3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2,000股后的927,644,30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2,215.40元（含税）。

2.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927,946,3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2,000股后的927,644,308股为基数计算，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72,913,575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精准信息披露，优化投关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承诺函的签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持续开展常态化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参与策略会、路演交流会，坚持以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实现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与企业战略透明度的同步提升。2025年，公司全年共开展业绩交流场次6次，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真实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有效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四、恪守合规底线，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号召，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首次披露《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和绩效表现。目前公司的WindESG评级为A。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完善制度建设，以健全的治理体系、规范的运作流程、科学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五、压实主体责任，增强履职实效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防范，及时传达监管和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2025年，公司持续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强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与履职规范学习，进一步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引导其依法合规履职。同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8.00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

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为切实评估行动方案

的执行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

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高质量发展

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方案实施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现将主要进展及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业赋能，提质增效创优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远洋以及国内沿海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专业从事干散货航运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国际远洋运输方面，公司顺应行业“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拓展全球干散货海上运输业务，运营的航线覆盖10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第一等港口，为客户提供矿石、煤炭、粮食、化肥、洋葱等多种货物的海上运输服务。境内沿海运输方面，公司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煤炭，现已成为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进江航线中煤炭运输货量最大的民营航运企业之一，同时积极拓展铁矿石、水道等其他干散货物的运输业务。

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多变的市场环境，顺应运营市场发展态势，在船价相对低位时适时扩大运力规模并持续优化全球航线布局，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3亿元，同比增加2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亿元，同比下降15.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1亿元，同比增长29.14%；期末资产总额67.94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21亿元，分别较期初增长16.38%和9.76%。

运力规模是航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迎合高端设备及相关件等持续提升的海运需求，同时与公司现有件杂货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公司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购入4艘多用途船舶，并于2026年1月与国内领先船东企业达成合作，拟新造3艘62,000吨级多用途船舶。通过精准押舱并在船价相对低位时扩充运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以超灵便型为核心的全球型散货船东。2025年，公司通过新购船队以及光船租赁的方式新增运力18艘，截至报告期已交付16艘，待全船队交接完成后，公司将租干散货船舶（使用运力期限在一年及以上）13艘，自营干散货船舶61艘，多用途运输船4艘，油船3艘，合计控制运力5,027万载重吨，运力规模在国内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中排名前列。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顺应国际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提升运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强化股东回报，厚植投资价值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4,890.4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成。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927,946,3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2,000股后的927,644,30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2,215.40元（含税）。

2.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927,946,3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2,000股后的927,644,308股为基数计算，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72,913,575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

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精准信息披露，优化投关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承诺函的签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持续开展常态化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参与策略会、路演交流会，坚持以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实现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与企业战略透明度的同步提升。2025年，公司全年共开展业绩交流场次6次，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真实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有效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四、恪守合规底线，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号召，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首次披露《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和绩效表现。目前公司的WindESG评级为A。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完善制度建设，以健全的治理体系、规范的运作流程、科学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五、压实主体责任，增强履职实效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防范，及时传达监管和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2025年，公司持续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强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与履职规范学习，进一步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引导其依法合规履职。同时，

公司定期梳理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典型违规案例及风险提示事项，推动“关键少数”准确把握监管导向，深刻领悟监管要求，切实将合规理念融入决策与经营管理全过程，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与风险防范意识，保障公司业务、稳健、高效运行。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同时，公司将着力加强控股股

东、管理层以及中小股东之间的紧密联系，深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的意识，积极倡导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各项重点举措，后续将持续深化落实、长效推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强化高质量发展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稳健经营夯实发展根基，以务实举措强化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向资本市场传递企业正向价值，着力巩固并提升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通发展”）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63.16万元，扣除各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6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61C00011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132,679.74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358.47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000.00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0,038.2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0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372.53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93.20万元，合计投入募投项目1,165.7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132,679.74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731.007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793.20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1,203.94万元，因“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3.6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

额为1,445.57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3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5月，公司、海通国际服务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银行开户行	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13060108000000000000	1,445,57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13060108000000000000	30,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	工商银行	17090108000000000000	18,350,011.16
4				